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土地工務局設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公佈後，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並按《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持續跟進和評估有關在總體規劃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土地工務局於 2024 年開展「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之服務」項目的工作，完成編製後，將適時對外公佈。

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

東區 -2 詳細規劃

2024 年 3 月，特區政府完成編製《東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透過第 8/2024 號行政法規對外公佈及生效。4 月，土地工務局完成技術報告的編製，上載至該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2024 年積極推進《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工作，提出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城市設計指引及進行相應的專項影響評估，編製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北區 -1 詳細規劃

2024 年積極推進《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工作。

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就規劃方案對區內各用地訂定詳細的土地用途、建造條件及城市設計指引；編製交通、景觀及環境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編製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等。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積極推進《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工作，內容包括：現況分析、規劃方案構想、整體城市設計及初步影響評估等。

第一階段工作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並開展第二階段的相關工作。

專項規劃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

就 2021 年召開的第四十四屆世界遺產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土地工務局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單位於 2022 年 12 月，初步提交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成果。2023 年 8 月，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完成，9 月提交予文化部門，並由國家文物局將報告上報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

青洲都市化計劃 2024

因應 2022 年實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配合《城市規劃法》、《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要求及結合相關部門的意見，推動青洲區逐步完善發展，提高居民生活環境素質，以及積極回應青洲居民對區內發展的意見和期望，土地工務局適時進行小區規劃研究的更新，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並上載於該局城市規劃資訊網，讓社會大眾瞭解規劃方向及提出意見。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4 年，發出規劃條件圖 43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於澳門從事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升降設備、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及公司（燃氣）的註冊或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 2024 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完成註冊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建築商（實施工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 1,623 間，較 2023 年的 1,449 間有所遞增，主要是來自歸納的都市建築部份的註冊量增加，以及因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自 2024 年 4 月生效而新增有關升降設備實體的類別，資料如下：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2 號法律 及 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 (升降設備)	保養實體	41	--	41
	檢驗實體	2	--	2
	臨時檢驗實體	6	--	6
	小計	49	--	49
按第 14/2021 號法律 及 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	建築商 (實施工程)	10	168	178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 (實施工程)	156	1,021	1,177
	小計	166	1,189	1,355
按第 1/2015 號法律 及 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17	147	164
	消防	0	6	6
	小計	17	153	170
按第 3/2003 號 行政法規 (燃氣)	公司	3	46	49
總計		235	1,388	1,623

技術員

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對升降設備技術員，以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 2024 年底，已有效註冊的升降設備技術員、各類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及工程技師等合共 1,332 人次，資料如下。當中 7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 1,325 人。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 (人次)
升降設備技術員		141	--	141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10	187	197
	景觀建築師	0	1	1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土木工程師	75	497	572
	消防工程師	0	6	6
	電機工程師	3	102	105
	機電工程師	8	176	184
	機械工程師	12	97	109
	化學工程師	0	7	7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8	8
	總計	249	1,075	1,332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4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2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44,363 平方米，單位總數 640 個；商業單位合共 53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432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 4 個，總建築面積為 431 平方米；私家車位 273 個，電單車位 13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115 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工業 / 倉庫單位。

2024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15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6,341 平方米，單位總數 107 個；商業單位合共 27 個，總建築面積為 5,466 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只有 1 個別墅項目的私家車位動工。

累計至 2024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2,229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2,069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0,23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54 個，總建築面積為 26,929 平方米；寫字樓 5 個，總建築面積為 80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項目 1 個，與 2023 年的總建築面積為 1,057 平方米相同；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1,304 個（私家車位 1,022 個，電單車位 282 個），面積為 34,448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5,86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5,192 個，總建築面積為 386,441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594 個，總建築面積為 96,149 平方米；寫字樓 7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495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6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82,06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4,704 個（私家車位 3,363 個，電單車位 1,341 個），總面積為 150,390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4 年共收到 12,351 宗申請，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972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361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462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4 年內及年前的 12,007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988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2,308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466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4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584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簽發電力裝置的使用准照，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2024 年年底，全澳逾 1.05 萬台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於三季內已基本完成登記程序。而業界也善用土地工務局網上服務平台遞交升降設備的申請，合共 3,737 宗，其中包括升降設備資料登記，檢驗合格通知，以及保養合同通知等。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有關升降設備所指，包括：電動式或液壓式載人升降機、載人及貨物的吊重升降機、車輛升降機、電動扶梯、電動步道及載人升降平台等（不包括純載貨吊重升降機、工業場所生產線上的運送設備、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升降設施）。

為配合該法律制度的全面生效，以及舊制沿用《安全運行證明書》的過渡期，土地工務局加強宣傳，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各持份者介紹法律相關規定，包括報章、電台、電視、巴士車身廣告、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出席時事節目、張貼和派發宣傳品等。舉辦《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講解會，邀請政府部門、升降設備業界及市民參與，提高對該法的認識和理解，並持續分析各方意見作出優化。

為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2024 年對全澳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進行了合共 343 次抽樣檢驗，均通過檢驗合格，同時有序增加其他監察工作，包括：監察相關實體的保養及檢驗活動、確保申報的升降設備符合現行法律且具備安全運行條件等，以電子化的方式加強對升降設備安全運行操作上的監管。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

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別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新校區、青茂口岸及澳門大橋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4 年，公共建設局積極推進各項公共建設及民生工程，涵蓋填海造地、橋樑、公共房屋、政府建築、公共設施及輕軌建設等領域。包括澳門大橋順利通車；輕軌石排灣線及橫琴線正式開通；林茂空中走廊全線貫通；長者公寓、新城 A 區 B4、B9 及 B10 地段的公共房屋陸續竣工，以及「澳門戶外表演區」落成等。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公共設施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2023 年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項目落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澳門醫療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

項目已完成「基礎及地庫」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工程於 2024 年 5 月動工。位於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建造樓高 1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位於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大樓樓高 8 層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現時位於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項目位於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屬於原址改建項目，已完成「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3 月動工。按設計方案，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按新功能對一部份空間進行重整，而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部份的沿街立面，其餘部份將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位於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將整合現時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大樓及其旁邊土地，興建一座樓高 5 層及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建成後將與現時的既有大樓相連。項目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澳門戶外表演區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選址一片面積達 94,000 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建造「澳門戶外表演區」，可容納約 50,000 名觀眾。表演區項目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已於 2024 年 11 月落成及交付使用。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 匝道）

項目為友誼圓形地交通立體化計劃的第二期工程，旨在改善該區高峰時段交通的壓力。項目的第一期 A、C 匝道行車天橋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正有序推進。B 匝道全長約 750 米，由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且一側設有行人道。

澳門大橋

作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澳門大橋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車，成為澳門往返離島的重要跨區連接通道，進一步提升澳門跨區交通的便利性。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項目於 2024 年 10 月竣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建造的另一連接橋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繼通車的 A1 及建設中的 A2 的行車天橋後，作為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A3 行車天橋在澳門半島一側分成四條匝道與友誼大橋（a）、友誼大橋匝道（b）、友誼大馬路（c）和外港碼頭道路（d）銜接，並在新城 A 區與澳門大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項目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填海 A 區之間，西接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仙大馬路，向東穿越友誼大橋和既有航道，終點在新城 A 區並與澳門大橋互通。項目全長約 3.2 公里，包括：行車天橋、與行車天橋兩端道路銜接之路網工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等。其中主橋長度約 1,550 米、跨海段長約 900 米，設置通航孔四座，最大跨度約 130 米。項目於 2024 年 10 月動工。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整項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建造總長約 6.5 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着新城填海區 A 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項目正有序建設中。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2024 年，慕拉士大馬路社會房屋、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濟房屋有序落成。目前正在興建的公共房屋包括新城 A 區 A5、A6、A10、A11 地段社會房屋，以及新城 A 區 A1、A2、A3、A4、A12、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作為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供應儲備。

長者公寓

為落實特區政府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位於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的長者公寓於 2024 年落成並正式入住，提供約 1,815 個單位及配套設施，以滿足長者需求和期盼。

祐漢新邨第八街公共房屋

作為澳門首個都市更新計劃的先導項目，也是第一個開始施工的夾心房屋項目，祐漢新村第八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興建一幢樓高 30 層及 3 層地庫公共停車場的夾心房屋，並設有商業及社會等配套設施，為「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的未來建設提供重要的參考和示範。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新城 A 區、B 區、C 區及 E 區已完成填海；D 區填海的前期工作已於 2024 年全面開展，包括重新測量填海位置水深、淤泥取樣試驗、臨時碼頭報建及開挖臨時航道申請，以及設計優化工作等，隨後將開始填海工程。

輕軌項目

石排灣線

輕軌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途經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圓形地及石排灣馬路，設有「石排灣」及「協和醫院」兩個車站。輕軌石排灣線於 2024 年 11 月通車，標誌着輕軌服務正式連通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

橫琴線

輕軌橫琴線於 2024 年 12 月通車，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蓮花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橫琴站」。

東線

繼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媽閣站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以及石排灣線和橫琴線於 2024 年通車後，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輕軌東線線路全長約 7.7 公里，共設 6 個車站，將連接關閘、新城 A 區、新城 E 區及現有氹仔線的氹仔碼頭站。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 V 形地塊管轄權移交澳門，為東線車站移近關閘及未來再向西延伸至青茂口岸創造條件，特區政府正加緊推進相關工作。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特區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甄選 4,211 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共 3,008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3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88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140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167 個家團、審查中有 13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6,562

份申請表。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佈臨時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5,07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486 份。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5,841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3,288 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4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3,909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87 個、處理 901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相關工作；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 3,604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及保養等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優化

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235 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4 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 11 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4 年，共對 15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2024 年，《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512 宗，資助金額超過 5,5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6,591 宗，資助金額達 6.48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4 年共立案 1,989 宗，總跟進 3,097 宗，完成 2,259 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4 年，共清拆 4 間木屋；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395 間，其中 182 間位於澳門半島，213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

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405 個及 4,429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4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945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4 年，共對 64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6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土地批給事宜上的諮詢機構，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4 年共完成 17 份批地合同及 4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10 份，初始土地面積為 1,819,278 平方米，新批土地面積為 1,511,722 平方米，歸還土地面積為 32,270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為 3,298,730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3 份，涉及土地面積 1,653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2 份，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5,289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8,731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4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369,402.35 平方米。

2024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酒店、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用途的批示個案。2024 年批地應收收益為 839,108,625 元，當中包括 290,702,429 元為土地抵押負擔，548,406,196 元為溢價金應收收入。年內，土地批給實際收入總額為 1,504,968,691 元，當中包括溢價金實際收入為 604,074,351 元，專用批給為 7,228,340 元及拍地收入為 893,666,000 元。（因部份溢價金按每半年一期分期繳付，故該年度應有收入與年度實際收到的金額出現不同）。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環境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化學工程學、交通工程學、消防工程學、景觀建築學、工業工程學及燃料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4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8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106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城市規劃學、環境工程學和消防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4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85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4年）	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62	1,207
建築學	8	433
機電工程學	11	353
電機工程學	8	324
機械工程學	14	293
環境工程學	1	98
城市規劃學	1	62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1	19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106（人）	2,852（人）

2024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01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4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1,09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4年）	實習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53	571
建築學	13	156
機電工程學	14	157
電機工程學	9	106
機械工程學	9	74
環境工程學	2	17
城市規劃學	1	9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0	3
總數	101（人）	1,096（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相應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39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4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73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2024年）	實習導師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18	326
建築學	2	116
機電工程學	5	121
電機工程學	9	76
機械工程學	4	61
環境工程學	0	16
城市規劃學	1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9（人）	732（人）

2024 年內，獲批准完成實習或豁免實習而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10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119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637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24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61	344
建築學	20	91
機電工程學	16	82
電機工程學	8	54
機械工程學	8	41
城市規劃學	0	5
環境工程學	2	12
消防工程學	1	2
景觀建築學	1	2
化學工程學	2	4
總數	119（人）	637（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及不少於 3,200 小時的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3 年間已舉行五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226 人。2024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及 2025 年初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景觀及化學等 8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32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4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43 宗。年內，委員參與多場工作坊，包括：「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詳細規劃草案工作坊、「北區 -1」詳細規劃草案工作坊、「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第一階段成果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最新規劃方案，瞭解相關項目的資訊及進度，提供專業意見，以完善編製詳細規劃的工作。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協調及跟進城市規劃的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委員會成員共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4 年，委員會分別就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以及北區 -1 詳細規劃、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等項目規劃提供意見。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4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14,423.21	130,920.99	59,662.98	18,255.23	17,624	13,575	180	22	37
氹仔島	33,293.89	51,518.10	429.98	13,889.07	4,246	3,484	57	0	20
路環島	34,738.48	38,408.63	0	24,161.25	3,410	2,799	62	2	24
橫琴島澳門 大學新校區	820.48	3,968.08	0	2,582.67	15	200	3	0	4
總數	183,276.06	224,815.80	60,092.96	58,888.22	25,295	20,058	302	24	85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4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3,005 宗，較 2023 年增加約 34.4%。另外，2024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3.1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78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18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 132 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720 次，檢控違規排污 30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根據風險級別對斜坡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4 年，全澳共有 284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2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3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8	90	128
氹仔島	0	22	50	72
路環島	0	19	65	84
總計	0	79	205	284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1994 年 1 月 17 日第 3/94/M 號法令）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衛星參考站，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cc.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資訊，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4 年底，網站已有 205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相關景點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4 年底，累計已有 921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全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並於 2024 年新增「興趣點」專題服務，提供多項地理專題資料圖層供用戶使用，主要包括：政府服務、旅遊娛樂、文化康樂、公共醫療、及交通相關專題資料，促進地理資訊的流通及加值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為持續優化配電設施，2024 年新垃圾焚化爐變電站及東方明珠變電站相繼投入運作。新垃圾焚化爐變電站用以支援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而東方明珠變電站則可滿足長者公寓及黑沙環 P 地段住宅項目的用電需求，並分擔附近變電站負荷。為配合新城 A 區的建設，位於 A7 地段的 110 千伏高壓變電站主體結構已經完成，目前正進行主要設備的安裝，預計於 2025 年落成投運。此外，鄰近西灣湖景大馬路的媽閣高壓變電站已動工，以滿足媽閣區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

電費補貼方面，2024 年特區政府延續有關臨時措施，繼續補貼每戶住宅用戶每月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已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隨澳門大橋鋪設天然氣過海管道已完成，將進行過海管道兩端閥室和相關接駁管道的建設，完成後將實現雙環路供氣，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31.8 公里（約完成 94%），全澳主幹管網鋪設比率約為 97%。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有關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方面，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並落實《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截至 2024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12,302 輛，其中輕型汽車 6,480 輛，重型汽車 1,239 輛，重型摩托車 3,003 輛，輕型摩托車 1,580 輛。

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自開展以來，公共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安裝持續有序推進，截至2024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2,913個，包括2,273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60個公共停車場及6處公共道路）以及640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49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9個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檢討成效並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在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充電設備。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並鼓勵用戶在「非繁忙時間」充電，特區政府透過第66/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對運輸工具充電收費作出調整，自2024年5月1日起下調中、快速充電費用，並提前慢速充電的非繁忙時段。

自2021年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每年更換5萬個電錶為智能電錶，目標為至2025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2024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99.9%，基本實現預期目標。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起帶頭示範作用，特區政府先後在具條件的公共建築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其中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的工程總裝機容量約1,600千峰瓦。2024年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光伏系統（安裝功率約230千峰瓦）已經完成；垃圾焚化中心新行政大樓之部份立面，採用新型光伏幕牆材料，並在天台和室外停車棚安裝光伏系統；氹仔北安港廣場的光伏系統工程（安裝功率約570千峰瓦）處於設計階段；新城A區B4、B9和B10地段公共房屋的光伏系統（安裝功率約150千峰瓦）即將完成。

為推動私人安裝光伏系統，特區政府透過上網電價和光伏電力收購合同提供誘因，鼓勵相關系統的安裝，以逐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截至2024年底，共收到32個諮詢個案，包括私人、學校、工商業樓宇、公用事業和公共部門等，其中9個個案已並網售電，總裝機容量達3,226千瓦。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5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1985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至2030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1988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2007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4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95%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自2006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20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2011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4,000萬立方米，於2011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2019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DN2000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2020年10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200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4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28.7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10,507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52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

水池及高位水池) 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4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687 公里。

現時澳門本地蓄水設施的總有效庫容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為 74 萬立方米、石排灣水庫 30 萬立方米，容量相當於澳門約 10 天的用水量。

2024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293 萬立方米，比 2023 年增加 5.9%，平均日供水量約 28.1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7 月 10 日，供水量為 31.3 萬立方米。2024 年售水量為 9,412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5.8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75,197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41,436 個，工商業用水為 31,007 個，市政用水為 2,754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過去曾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包括 2019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獲「最佳 GRI 報告獎」，以及 2023 年報獲「社區融入卓越獎」及「女性賦權領導力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概況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22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8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 2,800 兆伏安；以及 4 回 110 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 5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

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4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8 月 6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129.1 兆瓦，較 2023 年上升 5.7%。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9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84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 8 回 220 千伏主供線路及 4 回 110 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 220 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787 個客戶變電房及 45 個客戶開關站，連接 2,809 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 1,057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 698 公里電纜及 17,498 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4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537.3 吉瓦時，較 2023 年上升 23.4%。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5,501.8 吉瓦時，較 2023 年上升 3.3%，佔總用電量的 88.2%。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93.6 吉瓦時。2024 年的總售電量為 6,023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代表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4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83,239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79.99%、13.9%、6.04%、0.02% 和 0.05%。



澳門戶外表演區
Local de Espectáculos ao
Livre de Macau
Outdoor Performance
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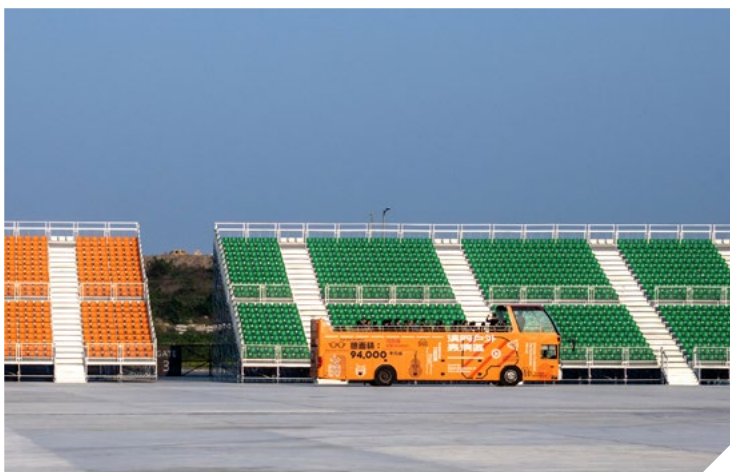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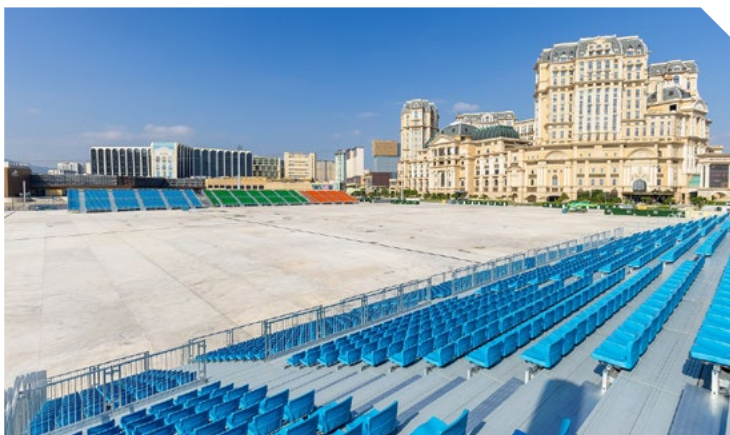
可容納
超過50,000人

Seating capacity for
over 50,000 people



澳門戶外表演區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選址一片面積達94,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用作「澳門戶外表演區」，藉可容納觀眾人數達50,000名的場地，以支持引進更多國際級演藝節目落戶澳門。該表演區於2024年11月落成及交付使用，並於12月28日順利舉行「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取得外界良好迴響。